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9404120251				
采购计划编号	BHZC2025-W3-00030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陈家宁	
联系电话	19807791037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苏洁娜	
联系电话	137681931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614558297501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1118010000077318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	1单	25,000.00	25,000.00	汽柴油加油优惠2.5%
合同金额	25,000.00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陈家宁			联系人：苏洁娜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新世纪大道96号			地址：北海市广东南路与江苏路交汇西北角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